

证券代码：837641

证券简称：新业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2 年 11 月向股东贾小晶、蒋孝清等 8 人借款人民币共计 98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计借款利息，可以一次性或分期偿还。

现借款到期后，公司已偿还部分，借款余额为 3,750,601.58 元。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现计划将此借款协议续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续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相关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贾小晶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九华路*号

关联关系：贾小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贾九思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九华路*号

关联关系：贾九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蒋孝清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角直镇晓市路*号

关联关系：蒋孝清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姜文中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洪德路 1380 弄*号

关联关系：姜文中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赵苏林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南沙路*号

关联关系：赵苏林系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周云福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南沙路*号

关联关系：周云福系公司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江振宏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湖滨路*号

关联关系：江振宏系公司股东、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钟秋明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号

关联关系：钟秋明系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良性发展，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如逾期未归还的，每逾期一日公司应按逾期未偿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向出借方支付违约金。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股东不向公司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2 年 11 月向股东贾小晶、蒋孝清等 8 人借款人民币共计 980 万元，各股东提供借款金额分别为贾小晶 400 万元，蒋孝清 130 万元，姜文中 130 万元，贾九思 120 万元，赵苏林 60 万元，周云福 60 万元，江振宏 40 万元，钟秋明 40 万元。

现借款到期后，各股东提供借款金额分别为贾小晶 1,571,166.53 元，蒋孝清 510,553.51 元，姜文中 513,578.21 元，贾九思 471,047.49 元，赵苏林 205,276.75 元，周云福 205,276.75 元，江振宏 136,851.17 元，钟秋明 136,851.17 元。

经与各股东商定，该借款协议续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借款不计利息，公司应在借款届满前一次性或分期偿还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公司应按逾期未偿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向出借方支付违约金。

其他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用于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以上股东无息借款给公司的行为，是为公司经营的活动而发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收取费用，不涉及财务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